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74,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5,915,029.99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586,168,115.16 元减少为 438,168,115.16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000,000 股增加至 296,000,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同意提名符人慧先生、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春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为**3万元/人/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符人慧，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化学工业部益阳橡胶机械厂办公室秘书，益阳市朝阳开发区招商局办公室秘书，深圳运润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苏博泰克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办公室主任。

符人慧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詹萍，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湖南求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第六届湖南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委员会副主任，第七届湖南省律协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益阳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益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益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益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詹萍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